

博野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
(草案)



博野县人民检察院编制
博野县财政局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
二、分项绩效目标.....	1
三、工作保障措施.....	3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冀财政法【2021】62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6
2.冀财政法【2021】62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绩效目标表.....	7
3.冀财政法【2021】63号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8
4.冀财政法【2021】63号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绩效目标表.....	9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一是依法打击犯罪维护稳定，全力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博野建设。二是全面加强法律监督工作，着力促进法治博野建设。三是着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构建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四是扎实推进教育整顿工作，打造高素质过硬检察队伍。

树立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的公正之风，同时强化自身监督，加大执法规范化建设力度，积极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回访，加强对执法办案的监督和制约，杜绝执法不公、有法不依等现象，坚持为民执法、廉洁执法，争做司法公正的捍卫者和维护者。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有效提高批捕、批准立案、批延准确率。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进一步提升重大刑事犯罪办案质效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重罪检察职能，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政治安全、政权安全犯罪。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一是做好打击犯罪工作，依法打击危害国家安全、政治安全犯罪；依法打击涉疫犯罪，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二是提高办案质效，办理好刑事申诉案件，积极开展公开听证、司法救助，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

（二）全面履行民事检察职能

绩效目标：坚持以办案为中心，以做强民事检察工作为目标，坚持精细化监督理念，不断优化裁判结果监督，强化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和执行活动监督，推进民事检察工作实现新突破、再上新台阶。

绩效指标：提高办案效率，办案人员所办理的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明显提升；提高案件监督质量，尤其是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案件的质量；加大审判违法监督、执行监督和虚假诉讼监督规模和力度。

（三）推动行政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绩效目标：提高政治站位，更新监督理念，建立健全行政法律监督格局，提高办案质效，扩大行政检察工作影响力，促进行政检察人员专业化建设。

绩效指标：加大对行政生效裁判监督，行政审判活动监督和行政执行活动监督力度，提升监督质效。切实提升行政检察队伍整体素质。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行政检察工作的社会认知度。

（四）检察宣传能力整体增强

绩效目标：加强检察机关意识形态建设；积极开展主题宣传和专项宣传，检察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逐步提升，扩大网络平台社会影响力；大力开展先进典型培树宣传；积极推动检察文化建设深入发展，活跃检察机关精神生活。

绩效指标：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紧扣检察中心工作，积极开展主题宣传和专项宣传，宣传报道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积极开展各项检察文化活动，充分展现检察机关的新成就和新风貌，进一步发展和繁荣检察文化，促进检察工作和检察队伍建设科学发展。

（五）案管监督、管理业务工作水平提升

绩效目标：接收、录入并及时分配各类案件；定期评查案件，使案件质量整体进一步提高，加强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规范使用和深度应用，提高案件整体质量；确保涉案财物按规定随案移交，妥善保管。

绩效指标：录入案件信息无误，及时将案件进行分流。保障律师阅卷及时方便。严格规范使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办理案件，严禁违规线下办理案件。

（六）检务保障水平和能力整体增强

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决算；做好人民检察院机关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公务接待、后勤服务等工作。

绩效指标：为检察工作提供必要经费保障；“三公”经费不超过年初预算；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干警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分解任务，责任到人。

各个部门履行相应的职责，将机关内各项任务明确地分解到个人身上，并将其相应的责任明确起来，提高工作效率。

（二）加强调度，实行奖惩。

加强人民检察院工作目标的制定考核工作以及检察机关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表彰、奖励工作。

（三）完善制度建设。根据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以及各项财政政策要求，及时补充、修改、完善我院预算管理制度体系。狠抓制度落实，坚持按制度办事，规范预算资金管理程序。

加强支出管理。按照采购计划将资金合理配置，充分利用资金，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切实加强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充分论证项目必要性，完善项目决策机制，提高年初预算科学性。

做好绩效自评。抓好预算执行过程控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项目调度，加快项目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按要求做好绩效自评工作，调整优化绩效管理体系，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建立资产台账，加强资产的实物管理。单位应当定期清查盘点资产，确保账实相符，发现不符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建立

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做好资产的统计、报告、分析工作，实现对资产的动态管理。

加强内部监督。充分发挥内部监督作用，对预算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事项、重大项目建设等其他重要经济业务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监督。

加强宣传培训调研。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广泛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使广大干警牢固树立绩效理念、熟悉绩效管理流程，提升绩效管理能力，促进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 冀财政法【2021】62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151001 博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63722P00417610022E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1】62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5.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	其他资金	
	保障我院日常办公运转，提高办案效率。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比例	经费保障干警占全部干警的比例	≥9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是否按时足额进行支出	经费是否按季度足额进行合理支出	≥9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完成的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占全部综合业务管理工作的比例	≥90%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经费是否及时足额下达	经费是否年初及时足额下达	≥9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	相比上年效率有所提升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鉴定案件办结率	办结的司法鉴定案件占全部司法鉴定案件的比例	≥80%	历史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节水效果	单位节水效果	相比上年效果更好	历史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检察业务，得到群众充分认可	充分认可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案件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2. 冀政法【2021】62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绩效目标表

151001 博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63722P00417610024M		项目名称	冀政法【2021】62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59.00	其中：财政资金	59.00	其他资金	
	保障我院装备使用情况，提升办案效率。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比例	经费保障干警占全部干警的比例	≥9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是否按时足额进行支出	经费是否按季度足额进行合理支出	≥9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完成的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占全部综合业务管理工作的比例	≥90%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经费是否及时足额下达	经费是否年初及时足额下达	≥9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	相比上年效率有所提升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鉴定案件办结率	办结的司法鉴定案件占全部司法鉴定案件的比例	≥80%	历史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节水效果	单位节水效果	相比上年效果更好	历史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检察业务，得到群众充分认可	充分认可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案件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3. 冀财政法【2021】63号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151001 博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63722P004176100232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1】63号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2.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	其他资金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运转，提升办案效率。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比例	经费保障干警占全部干警的比例	≥9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是否按时足额进行支出	经费是否按季度足额进行合理支出	≥9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完成的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占全部综合业务管理工作的比例	≥90%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经费是否及时足额下达	经费是否年初及时足额下达	≥9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	相比上年效率有所提升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鉴定案件办结率	办结的司法鉴定案件占全部司法鉴定案件的比例	≥80%	历史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节水效果	单位节水效果	相比上年效果更好	历史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检察业务，得到群众充分认可	充分认可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案件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4. 冀财政法【2021】63号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绩效目标表

151001 博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63722P004176100259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1】63号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8.00	其中：财政资金	48.00	其他资金	
	保障我院装备使用情况，提升办案效率。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比例	经费保障干警占全部干警的比例	≥9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是否按时足额进行支出	经费是否按季度足额进行合理支出	≥9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完成的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占全部综合业务管理工作的比例	≥90%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经费是否及时足额下达	经费是否年初及时足额下达	≥9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	相比上年效率有所提升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鉴定案件办结率	办结的司法鉴定案件占全部司法鉴定案件的比例	≥80%	历史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节水效果	单位节水效果	相比上年效果更好	历史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检察业务，得到群众充分认可	充分认可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案件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